

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



QINHAN
WELJIN

NANBEICHAO
TUDIZHIDU

YANJIU

高 敏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制

秦
漢

魏
晉
南
北
朝

土地制度研究

高敏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高敏同志对秦汉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有素，特别是对经济史和土地制度的研究，造诣尤深。《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是他几十年辛勤劳动的结晶。

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是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史学界历来众说纷云。高敏同志精心研讨，刻苦搜寻，屡有创获。本书观点鲜明，论证透彻，旁征博引，说服力强，具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可供史学工作者、大专历史系学生和广大史学爱好者研读。

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

高 敏 著

责任编辑 薛 実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河南周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32开本 8.75印张 220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11219·57 定价1.90元

目 录

一、绪论	(1)
二、春秋战国时期土地制度的变化	(12)
三、秦汉时期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地主土地私有制	
两种形态的逐步形成	(25)
(一) 秦的爰田制和名田制的实行与地主土地私有 制的发展.....	(25)
(二) 汉代“名田”制的迅速发展与地主土地私有 制两种形态分野的明朗化.....	(34)
(三) 汉代地主私有土地的经营方式.....	(48)
(四) 秦汉时期的小农土地私有制.....	(62)
四、秦汉时期封建国有土地制的诸形态	(70)
(一) 秦的国有土地制的存在形式.....	(70)
(二) 西汉的公田制及其经营方式.....	(79)
(三) 东汉时期国有土地制的逐步破坏.....	(97)
五、三国两晋南北朝封建国有土地制的诸形态	(108)
(一) 魏、吴、蜀三国的屯田制.....	(108)
(二) 两晋南朝的军屯制度与州郡公田制.....	(131)
(三) 十六国、北朝时期国有土地制的诸形态。.....	(146)
六、三国两晋南北朝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形式及其历 史演变	(171)
(一) 三国时期封建土地私有制的表现形式.....	(171)
(二) 西晋的占田制与世族地主土地私有制的法典 化.....	(190)

(三)东晋南朝世族地主土地私有制的逐步衰落和 庶族地主土地私有制的日趋兴盛.....	(201)
(四)十六国、北朝私有土地制的表现形式与发展 趋向.....	(231)
七、南北朝时期的寺院地主土地私有制.....	(256)
(一)引言.....	(256)
(二)南北朝佛教的兴盛、僧官制度的确立与寺院 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形成.....	(258)
(三)南北朝寺院地主土地的来源与经营形式—— “寺庄”.....	(262)
(四)南北朝寺院地主土地私有制下的阶级关系与 剥削方式.....	(269)
后记.....	(276)

一、绪 论

要研究封建社会的历史，首先必须研究封建社会的状况、性质、特征及其内在的发展规律。换言之，必须首先研究整个封建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什么是封建制度的基础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回答是十分明确的。马克思说：“大地产是中世纪封建社会的真正基础”，^[1]恩格斯也说：“在整个中世纪，大土地占有制是封建贵族借以获得代役租农民和徭役租农民的先决条件。”^[2]列宁也曾指出：“地主土地占有制是农奴制压迫的基础……”；^[3]还说：“从前主要的势力是地——在农奴制时代就是这样的；谁有土地，谁就有权有势。”^[4]斯大林更明确地说：“经济外的强制在巩固农奴制地主权力方面起过作用，但封建制度的基础并不是经济外的强制。”^[5]由上可见，在马克思经典作家看来，封建社会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态，主要表现为土地的所有制。它是整个封建社会制度的基础。不仅封建社会的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阶级关系由它决定；而且封建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军事制度等，也为它所规定。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包括政治、法律、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形式，也都受它的制约。因此，研究封建社会历史，首先必须依赖于对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状况、内容、特征及形态的研究。

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从其性质来说，既可以是封建社会的国有土地制，又可以是封建社会的私有土地制。从其表现形式来

说，二者都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例如我国封建社会的国有土地制度，既可以表现为授田制，也可以是公田制、屯田制与均田制。名称虽不同，本质却都是封建社会的国有土地制度。同样，封建社会的私有土地制度，既可以是领主土地私有制，也可以是地主土地私有制，还可以是寺院土地私有制及小农土地私有制。有的民族的封建社会，不存在领主土地私有制，只存在地主土地私有制，我国的情况就是如此。即使同是地主土地私有制，也可以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例如我国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主土地私有制，就存在世族地主土地私有制与庶族地主土地私有制的明显差别。因此，从不同民族和不同国家的封建土地制度的实际出发去探讨问题，是我们必须严格遵循的原则。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是我们研究问题的指南，马克思在研究欧洲中世纪土地制度时所得出的一些具体结论，可供我们研究我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时借鉴，但并没有提供可以到处套用的现成的公式。

在探讨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的过程中，必须对这样一些问题作出回答：是否存在国有土地制？是否存在私有土地制？如果二者同时并存，那么何者占主要地位？二者之间关系怎样？要回答这些问题，都有赖于如何理解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的问题。但同是依据这一时期的史料，却有的说不存在真正的土地私有制，有的则说千真万确地存在土地私有制。产生这样根本性分歧的原因，在于对衡量土地私有制与私有权标准的理解不同以及对封建土地私有制内涵的了解有别。因此，正确理解衡量土地私有制与私有权的标准，认识封建土地制的真正内涵就成了十分重要的问题。只有首先明确了这些问题，才能对这一时期是否存在土地私有制等一系列根本问题作出科学的判断。

关于如何衡量土地私有制与私有权的标准，恩格斯作过论述。他说：“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

性。”^[6]（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下同。）这就是说，土地可否出让，包括可否把土地抵押、赠送和出卖，是区分是否存在土地私有制的标志。同样，马克思也作过更为精辟的论述。他指出：

“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在这个前提下，问题就在于说明这种垄断在资本主义产生基础上的经济价值，即这种垄断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实现。用这些人利用或滥用一定量土地的法律权力来说明，是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的。这种权力的利用，完全取决于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条件。法律观念本身只是说明，土地所有者可以象每个商品所有者处理自己的商品一样去处理土地”。^[7]这两段加重点号的话，是经常被人们引用来自明封建社会是否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特别是“土地所有者可以象每个商品所有者处理自己的商品一样去处理土地”，无异说土地所有者可以自由典质、转让与出卖自己的土地。因此，土地的可否自由典质、转让与出卖，就成了衡量是否存在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的唯一标准。研究我国封建社会土地制度的同志，无不致力于从史料中寻找土地买卖的事实，一旦发现了这样的事实，就认为封建的私有土地制度产生了。但也有人认为我国封建社会的土地买卖，并不反映土地的商品化。因为这种土地买卖缺乏真正的自由的经济性，属于强买、抑买，又有皇权对土地私有权的干预等经济外的因素。因此，他们不承认我国封建社会存在真正的私有土地制度。两种看法虽然不同，但他们用以衡量封建土地私有制是否存在的标尺却是相同的。运用共同的衡量标准去研究同一个问题，却会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足见对衡量土地私有制标准的不同理解，是产生分歧的关键所在。

那么，究竟如何理解马克思所提出的关于土地所有制和私有权衡量标准呢？我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明确马克思所提出的“法律观念本身只是说明，土地所有者可以象每个商品的所有者

处理自己的商品一样去处理土地”这个衡量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是否存在的标尺，是指什么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而言。它是指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一切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而言呢？还是指某种特定的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而言呢？我的回答，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自己有过明确的说明：第一，前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的一段话：“在这个前提下，问题就在于说明这种垄断在资本主义产生基础上的经济价值，即这种垄断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实现。”从这里可以看出，马克思说的土地私有制的法律观念，即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土地私有制与私有权。第二，马克思“关于土地自由私有权的法律观念，在古代世界，只是在有机的社会秩序解体的时期才出现；在现代世界，只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才出现。在亚洲，这种观念只是在某些地方由欧洲人输入的”。〔8〕可见，马克思所说的“土地所有者可以象每个商品所有者处理自己的商品一样去处理土地”的法律观念，是指土地的自由私有权的法律观念而言的，也就是古代社会解体时期及近代资本主义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而不是泛指一般。第三，马克思关于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这段话，马克思本人特作了一个注释，用以批判与嘲弄黑格尔。马克思说：“没有什么比黑格尔关于土地私有权的说法更可笑了。他认为，人作为人格，必须使自己的意志这个处在自然界的灵魂，具有现实性，因此，他必须把这个自然界作为自己的私有财产来占有。如果这就是人格的规定，就是人作为人格的规定，那末，由此可以说，每个人都必须是土地所有者，以便作为人格而实现。土地的自由私有权——一种十分现代化的产物——黑格尔说，不是一种确定的社会关系，而是人作为人格对于‘自然界’的关系……”。马克思在对黑格尔的结论作了分析以后指出：“这个概念对于土地所有权的实际性质‘一窍不通’，因为这个概念从一开始错了，就把一个完全确实的、属于资产阶级社会的、关于土

地所有权的法律观念，看作绝对的东西。”^[9]由此可见，马克思所说的关于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是指“土地的自由私有权”；所谓“土地的自由私有权”，是“属于资产阶级社会的，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观念”，而且不应当把土地所有权看成是绝对不变的东西。基于上述情况，便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三十七章中关于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的表述，不是泛指一切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而是指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的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因此，我们不能用它作为衡量历史上其他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的法律观念的唯一标尺。^[10]

从上述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自由的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的论述中，可以得到启示：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的法律观念，有各种不同的历史形态，我们切不可把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归结为某一种形态。事实证明，马克思确实是这样认识和论述这一问题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三十七章的开头就说：“对土地所有权的各种历史形态的分析，不属于本书的范围。”^[11]接着又说：“我们所考察的土地所有权形式，是土地所有权的一种独特的历史形式，是封建的土地所有权或小农维持生计的农业……受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影响而转化成的形式。”^[12]由此可见，马克思不仅承认土地所有权有过各种不同的历史形态，而且还认为封建的土地所有权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土地所有权形态的，后者是由前者转化而来的。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在每一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13]又说：“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14]因此可以断言：人类历史

上，存在过各种不同的所有权形态，也就是存在过各种不同的所有权法律观念。而所有权，只是所有制或私有制的法律反映。因而，所有权的各种不同历史形态，正是由各种不同的私有制形态所决定的。那么，封建社会的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形态，就不同于近代资本主义自由的土地私有制和自由的土地私有权形态。既然如此，一个统一的、固定的和永恒不变的衡量私有制与私有权的标尺，实际上是不存在的。〔15〕

那么，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同资本主义的自由的土地私有制和自由的土地私有权究竟有什么不同呢？首先，二者存在土地私有权程度的不同；其次，二者在其土地私有权的内涵方面也不同。关于封建的土地私有权与资本主义的自由的土地私有权之间的这两个差别，马克思同样作过精辟的论述。

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的土地私有权的私有性质，是一种成熟了的完全的私有权；反之，封建的土地私有权，则是半途的不成熟的和未完成的私有权。这就是说，这两种土地私有权，存在着私有权程度上的差别性。这显然是把各种不同形态的私有制和私有权当作一个整体，从其发生、发展、衰落与死亡的过程去考察作为私有制与私有权的共性，说明各种私有制与私有权的差别。与此同时，马克思又从各种不同的私有制与私有权存在质的差别的角度，揭示出它们在内涵上的不同个性。〔16〕马克思说：“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时候才存在。但是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私有制在最初看来所表现出的无数色层，只不过反映了这两极间的各种中间状态。”〔17〕这就是说，在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同私有制之间，存在着私有程度很不一致的“中间状态”，使私有制从其私有程度上表现出“无数色层”。恩格斯也说：在原始社会末期，“耕地起初是暂时的，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

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完成的。”^[18]马克思又说：“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形式。”^[19]这就是说，只有当私有制发展到自由私有制时，它的私有性才获得充分发展，才成为私有制的典型形态。而自由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制，因而在奴隶制及农奴制度下的私有制，其私有性就不如自由的私有制完全和成熟。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在完成了的私有制对未完成的私有制的胜利时说：“从发展底现实的进行中产生资本家底必然的胜利，这就是说，完成了的私有制对未完成的半途的即对土地所有者的必然胜利。”^[20]由此可见，各种不同的私有制，在其私有制的程度上确实存在着差别，即私有制的私有权存在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不成熟到成熟、由不完全到完全的发展过程。如果说资本主义的自由的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是它的最高的、最成熟的和最完全的表现形式的话，那么，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在其私有性上就是较低层次的、不成熟的和不完全的私有制和私有权。这是二者的差别之一。

除此之外，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土地私有制与私有权，同封建的私有制与私有权，还存在内涵方面的差别。马克思和恩格斯说：“无论在古代或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出现的。……在起源于中世纪的民族那里，部落所有制是经过了几个不同的阶段——封建地产、同业工会的动产、工场手工业资本——然后才变为大工业和普遍竞争所产生的现代资本，即变成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财产发展的任何影

响的纯粹私有制。”^[21] 马克思在论述封建主义的私有制被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所取代时说：“这种外表之被抛弃，私有制的根源，土地所有制之完全拖进私有制底运动并成为商品，所有权者底统治之表现为私有权底、资本的纯粹统治，抽出一切政治的色彩，……都是必要的。”^[22] 从马克思的表述中，可以看出，资本主义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的特征，在于它抛弃了在此之前的私有制与私有权的一切政治的色彩，在于它是纯粹经济性质的。那么，反过来说，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除了它的经济性质之外，必然还附带有政治的因素、国家的影响等等。因此，马克思明确地指出：“一切中世纪的权力形式，其中包括所有权，在各方面都是混合的、二元的、二重的。”^[23] 他在论述资产阶级如何改造封建土地所有权，使之符合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权时又说：“它一方面使土地的所有权从统治和从属的关系下完全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又使作为劳动条件的土地同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所有者完全分离，土地对土地所有者来说只代表一定的货币税，这是他凭他的垄断权，从产生资本家即租地农场主那里征收来的；〔它〕使这种联系遭到如此严重的破坏，以致在苏格兰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土地所有者，可以在君士坦丁堡度过他的一生。这样，土地所有权就取得了纯经济的形式，因为它摆脱了它的以前的一切政治的和社会的装饰物和混杂物，简单地说，就是摆脱了一切传统的附属物，而这种附属物，象我们以后将要看到的那样，在产业资本家自己及其代言人同土地所有权进行激烈斗争时，曾被斥为无用的和荒谬的赘瘤。”^[24] 由此可见，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在内涵上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的自由的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的，它的经济性质是不纯粹的，它有政治的、社会的和传统的附属物。此为两者之间的差别之二。

在明确了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同资本主义的自由的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之间的差别以后，就不难看出：封建的土地私

有制，虽然在其私有性方面具有不成熟性、不完全性，相对于资本主义的自由土地私有制来说，是属于未完成的半途的私有制；在其内涵方面，虽然不具有纯经济的性质，而是带有政治的、社会的和传统的附属物的一种不纯的私有制；但仍不失为私有制的一种历史形态，而且是带有政治的、社会的和传统的附属物的一种不纯的私有制；而它正是作为封建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的特征所在。因此，当我们看到我国封建社会，特别是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土地私有制，不具备可以自由典质、转让与买卖等特征，甚至还存在国家对土地私有权的干涉时，不应当因此而否定其封建土地私有制的性质，如果我们发现封建社会存在土地自由典质、转让与买卖，并且法律予以保护时，无疑表明，这是封建土地私有制更为成熟的发展了的形态。“土地的所有者可以象每个商品所有者处理自己的商品一样去处理土地”这个衡量资本主义的自由的土地私有权的标尺，虽不能用于衡量一般封建土地私有制，但却适用于识别发展了的封建土地私有制形态，即封建社会的土地买卖事实的存在与发展，这标志着封建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向自由的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的逐步接近。

在我国封建社会里，特别是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表现形式是多式多样的，除存在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外，还存在封建的国有土地制。尽管二者之间在比重方面时刻存在此消彼长的状况，但二者并存的格局却是与这一历史时期相终始的。由于二者的并存，二者之间必然产生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联系，也必然给这一时期的私有土地制度带来自己的特征，特别是给地主土地私有制带来自己的特征。首先，由于国有土地制的存在，必然使得地主阶级中上层分子有可能从国有土地那里获得土地，而另一部分地主则没有这种可能。其次，由于一部分地主的土地来源于国有土地的分割，于是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干预就比较明显，土地不是来源于赏赐的地主。其三，有权获得国有土地

的地主，其政治特权随着经济特权的发展而日益牢固；其政治特权越牢固，其经济特权也日益牢固，久而久之，必然形成特殊的地主阶层。而另一部分地主，则相对而成为无官无特权的庶族平民地主。其四，在土地私有权的法律形态方面，也相应地出现土地私有权程度不同的差别。由于这些因素，所以形成地主土地私有制的两个不同形态。研究这些特征的具体表现及其形成、演变的过程，不仅是认识这时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形态特征的内涵所必需，而且也是区分地主土地私有制不同形态的依据。

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形态特征，往往规定着与之相适应的地主阶级的特征。因此，以地主阶级在不同时期的身份特征来给各自与之相适应的地主土地私有制命名，也许是可取的。为此我不拟使用什么庄园制或庄园经济等概念，而用世族土地私有制和庶族地主土地私有制等适合秦汉魏晋南北朝历史特点的名称。至于二者的差别何在？二者的产生与演变的历史过程如何？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社会影响如何等问题，均将在正文中加以阐述。

注释：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0页，《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25页，《反杜林论》。
- [3] 《列宁全集》第二六卷第300页，《关于土地问题的演说》。
- [4] 《列宁全集》第一卷第399页，《社会民主党人要求什么》。
- [5] 《苏维埃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7页。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3页，《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 [7] 《资本论》第三卷第695——696页，1975年版。
- [8] 《资本论》第三卷第696页。
- [9] 《资本论》第三卷第695页注〔26〕，其中“人格”二字的重点系原有。

[10]、[15]、[16]参阅拙作《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封建社会土地制度理论的几点体会》一文，刊1982年《郑州大学学报》第三期。

[11]《资本论》第三卷第693页。

[12]《资本论》第三卷694页。

[13] [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80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44页。

[17]《资本论》第一卷第829页——830页，1975版，重点为引者所加。

[1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0页。

[19]《资本论》第一卷第830页。

[20]《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3页，人民出版社1956版。

[2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8页——69页，《德意志意识形态》。

[22]《经济学——哲学手稿》第37页。

[2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46页。

[24]《资本论》第三卷第696页——697页。

二、春秋战国时期土地制度的变化

在我国历史上的奴隶制时代，其土地所有制形态为奴隶主的国有土地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1] 就是指这种情况而言。其主要特征，则表现为“田里不鬻”^[2] 和规划方正的井田制。

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强迫奴隶耕种井田的制度，日益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成了它的桎梏，从而引起了奴隶和平民的不断反抗斗争。特别是在春秋时代，由于它基本完成了以铁制工具取代以前的生产工具的历史进程，从而引起了改变旧的奴隶制生产关系以适应新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必要，与此同时，也使得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成为可能。铁制工具的广泛使用，不仅使牛耕成为必要；而且有了开垦荒地的锐利工具，从而使耕地面积扩大和单位面积产量提高成为可能。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铁使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它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坚固和锐利非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其他金属所能抵挡的工具。”^[3] 随着铁器的广泛使用和牛耕的出现，使得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个体手工业与个体小农经营方式成为可能。这样一来，不仅有条件改变井田制下的集体生产制度，也使得逃亡的奴隶和反抗奴隶制的平民有了转变成个体小生产的可能，从而迫使奴隶主改变其原有剥削制度的方式。于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就逐步在奴隶制母腹中发育滋长起来。土地制度的变化，构成了新的封建制的生产